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滚动使用。

4、投资行为审议程序、授权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品种，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审慎性原则，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资金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现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预计收益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国债逆回购 | 1,379,495.99 | 2024年8月1日 | 2025年7月31日 | 合同约定 | 1,379,495.99 | 104.20 | 104.2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时时付22号 | 309,140.00 | 2024年9月3日 | 2025年8月23日 | 合同约定 | 272,290.00 | 235.64 | 216.14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理想无限致远2号 | 5,000.00 | 2025年1月17日 | 2025年7月18日 | 合同约定 | 5,000.00 | 120.73 | 120.73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理想无限致远2号 | 10,000.00 | 2025年2月17日 | 2025年8月18日 | 合同约定 | 10,000.00 | 233.52 | 233.5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安盈象固30号C | 25,000.00 | 2025年6月19日 | 2025年7月10日 | 合同约定 | 25,000.00 | 18.20 | 18.2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安盈象固15号C | 31,000.00 | 2025年7月2日 | 2025年8月23日 | 合同约定 | —— | 74.2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同心·天天利优选 | 3,500.00 | 2025年8月8日 | 2025年8月19日 | 合同约定 | 3,500.00 | 1.75 | 1.75 |
| 合计 | —— | —— | 1,763,135.99 | —— | —— | —— | 1,695,285.99 | 788.24 | 694.54 |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 | | | | 0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 | | | 无 | | | | |
|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2024年4月23日、2025年4月22日 | | | | |
|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2024年5月15日、2025年5月13日 | | | | |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 | | | | 是 | | | | |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合作农场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2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饮料有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给上述子公司(含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实物抵押等方式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五年。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监事会发表了意见。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为合作农场提供的担保

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等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五年。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监事会发表了意见。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反担保情况(如有)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合作农场 | 2025年4月22日 | 200 | —— | 0 | —— | —— | —— | ——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反担保情况(如有)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4日 | 60,000.00 | 2022年3月8日 | 1,8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五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2年4月22日 | 6,9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五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2022年4月26日 | 45,000.00 | 2022年5月31日 | 9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五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25日 | 54,000.00 | 2024年1月31日 | 7,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36,000.00 | 2024年3月25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2024年4月23日 | 140,000.00 | 2024年6月26日 | 6,98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两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6月28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7月23日 | 2,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7月24日 | 2,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7月29日 | 5,1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8月5日 | 4,9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8月7日 | 6,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8月22日 | 3,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8月23日 | 2,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8月29日 | 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9月2日 | 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4年11月18日 | 2,000.00 | 质押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1月21日 | 7,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1月26日 | 5,1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2月10日 | 4,9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2月20日 | 2,5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是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2月27日 | 2,5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3月26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3月31日 | 2,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3月31日 | 1,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5月15日 | 1,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5月16日 | 1,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5月19日 | 3,2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5月20日 | 3,3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5月22日 | 2,000.00 | 质押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6月5日 | 2,4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6月10日 | 2,000.00 | 质押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6月10日 | 2,6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6月11日 | 4,8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6月12日 | 5,2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7月17日 | 2,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7月28日 | 5,1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8月7日 | 6,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一年 | 否 | 是 |
|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 | | 2025年8月12日 | 4,896.00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半年 | 否 | 是 |
|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可用担保额度合计 | | | | 131,474.00 | | | | |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农场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本年度公司对农场的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0.00万元；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农场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6,600.00万元；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7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2%。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8,726.00万元(含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2%。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999,97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4.12.31) | 21,050,576.56 |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36,946,477.65 |
| 其地发行费 | |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
|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
|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 |
|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 | |
| 手续费 | 2,145.08 |
|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 |
| 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归还 | |
| 购买定期存单到期后归还 | 15,810,719.18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利息收入 | 150,053.07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5.06.30) | 62,726.0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会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44611)进行监管，截止2020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1,031,671,243.03元。由于募投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仙润食品会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44976)进行监管，截止2020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以上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1606020101920009525)，截止2023年11月22日，账户余额为0.00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该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378060100100015718)，截止2024年5月27日，账户余额为0.00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 1606020101920009525 |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 —— | 已注销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 378060100100015718 |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 15386201040044611 |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 15386201040044976 |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 62,726.08 | |
| 合计 | | | 62,726.08 | |

注：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4.8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存款类产品尚有37,888.22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尚有10,000.00万元未到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为63,659.59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差异金额为募投项目尚未完工造成的。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44,999,753.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6,946,477.6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36,595,901.5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0.00%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 | |
|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 未变更 | 1,030,523,756.16(注1) | 1,030,523,756.16 | 1,030,523,756.16 | 599,649,423.85 | 36,946,477.65 | 636,595,901.50 | -393,927,854.66 | 61.77 | 2027年12月 | 11,874,850.84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投资项目 | | | | 期初投入 |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 本年度实际与计划使用金额的差额(3)=(2)-(1) |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3)=(2)-(1) |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5)-(4) | 本年度项目收益 | 本年度项目收益累计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 | | | 前期投入 |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 本年度实际与计划使用金额的差额(3)=(2)-(1) |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3)=(2)-(1) |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5)-(4) | 本年度项目收益 | 本年度项目收益累计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
| 3.01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06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7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8 |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 |
| 3.09 |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3.10 |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3.11 |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为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
| 3.01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06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7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8 |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 |
| 3.09 |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3.10 |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3.11 |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